|  |
| --- |
| 附件1镇安县招生类型入学批次判定标准暨资料清单一览表 |
| **类型** | **具体情形** | **录取批次** | **学龄儿童暨法定监护人等基本情况描述** | **提供资料清单** | **备注** |
| **必要材料** | **佐证材料** |
| **户籍类** | 房户一致 | 第一批 | 适龄儿童本人及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学区内，且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并实际居住。 | 1.户口本（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2.房产证或购房网签合同，其中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姓名必须与户口本上法定监护人姓名一致。 | 1.属于小产权住房的，提供购房合同，购房交款的银行流水单。2.自建房需要提供土地使用证、建房审批相关手续资料，以法定监护人名义缴纳的水电缴费票据。3.未取得房产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其中商品房的购房合同监护人姓名必须与户口本上法定监护人姓名一致。4.购房交款发票（或收款收据）。 | 1.必要材料指家长必须提供的资料；2.佐证资料指家长为真实情况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若必要材料已提供齐全，可不用提供佐证资料；3.政策优待类适龄儿童，根据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政策优待名单，由安排入学的学校直接导入；4.符合多孩同校或小随大同校就读政策的，由家长提供相关证明，学校审核后直接导入。 |
| 房户不一致 | 有户无房 | 第二批 | 适龄儿童本人及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本学区，但在学区内无房产。 | 户口本（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 | 1.法定监护人身份证。2.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3.2025年1月以来水电费票据。 |
| 学区内适龄儿童户口与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本，而在其他直系亲属户口本上。 |  | 1.户口本（适龄儿童与直系亲属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2.法定监护人与直系亲属的血缘关系等证明资料。 |
| 有房无户 | 第三批 | 适龄儿童本人及法定监护人户籍没在本学区，但在本学区依法购买商品住宅并实际入住。 | 1.户口本（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2.房产证或购房网签合同，其中商品房购房合同或房产证上的姓名务必与户口本上法定监护人姓名一致。 | 1.购房交款发票（或收款收据）。2.小产权房提供购房交款的银行流水单。3.自建房提供土地使用证原件、建房审批相关手续资料。4.法定监护人2025年1月以来水电缴费票据。 |
| 学区内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无房产，而直系亲属有房产的。 |  | 1.适龄儿童户口本。2.直系亲属房产证（或不动产证）、购房网签合同。3.购房交款发票（或收款收据）。4.小产权房提供购房交款的银行流水单。5.自建房提供土地使用证原件、建房审批相关手续资料;6.直系亲属2025年1月以来水电缴费票据。7.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与直系亲属的血缘关系等证明材料。 |
| 政策随迁 | 第四批 | 享受扶贫搬迁、生态搬迁等国家政策的适龄儿童。 | 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及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享受国家政策搬迁相关名册、房屋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  |
| 其他类 | 进城务工（无户无房） | 第六批 | 非城区户籍、在城区无房产的经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  | 1.户口簿（适龄儿童本人及法定监护人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2.法定监护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务工合同（务工证明）；监护人工作文件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工作证明。3.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租房付款凭证。4.2025年1月以来工资明细。5.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
| **随迁类** | 含跨省、跨市、市内跨县区三种 | 第五批 | 户籍在县外但在本县经商、办企业、务工等，且有《居住证》（半年以上）的人员子女。 | 1.户口本（法定监护人和学生信息在同一个户口本）。2.法定监护人的《陕西省居住证》（有效期为半年以上）。 | 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务工合同（务工证明）。2.与居住证地址一致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 |